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

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且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制度完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

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、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，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163,086,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,976,234股后的3,104,109,77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分别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.15元/股调整为9.03元/股，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.34元/股调整为6.22元/股。

监事签字：焦万江 刘侃 林美玲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19日